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18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刘胡兰镇消防安全基础，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刘胡兰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全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文消安委〔2024〕6号）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刘胡兰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严格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绷紧消防安全“思想弦”，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聚焦当前制约全镇消防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专项整治，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及制度机制，着力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着力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消防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消防安全的理念进一步牢固，坚守消防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切实提升消防安全监管能力，着力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实现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平稳可控，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农村地区火灾起数得到明显下降，切实实现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刘胡兰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推进、调度指挥全镇消

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组长由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党委委员、分管安全、消防副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镇两委成员、包村干部担任，成员由各村主干、各驻镇站所、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消防所，办公室主任由镇主抓安全、消防的人员兼任，负责三年行动的专项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指挥调度、指导督办、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行动。

1. 压实党政领导消防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做到谁分管谁负责，将消防安全三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纳入全镇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以及“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持续推动将消防安全防范知识作为镇村两级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提升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2. 压实分管领导、包村干部、驻镇站所及村委消防安全责任。根据责任分工，充分发挥镇党委、政府对各村委会及驻镇各站所协调、考核、督导作用，督促履职尽责。镇消防所在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同时，指导、督促各村委会及驻镇各站所加强日常消防安全防范。

3. 压实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推动辖区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管理制度体系、风险防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技术支撑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自查。推动全镇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新修编的《22类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自检自查指南》，开展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自检自查和单位消防安全日常管理。2024年，每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培养1名“消防安全明白人”；2025年底，每个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至少培养1名“消防安全明白人”；2026年底，其他社会单位至少培养1名“消防安全明白人”。

4.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白酒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养殖场、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发现问题立查立改，着力帮助解决辖区企业消防安全源头性、根本性问题。镇纪委要对发现的镇村两级干部在消防安全排查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或失职渎职等情形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5. 突出重点开展培训。各分管副组长、各站所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火灾事故警示教育以及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培训内容，推动重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6.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充实白酒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养殖场等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督促各重点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真正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

7. 提升逃生避险能力。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次疏散逃生演练，重点是医院、学校、酒类和包装类企业等，熟知逃生本单位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四）开展乡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 提升排查整治实效。根据关于印发《刘胡兰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24〕9号），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白酒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养殖场、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同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突出镇各村、各站所、各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着力减少存量、遏制增量。

9.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信息机制。镇消防所要及时将

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五）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10. 提高检查执法效能。镇综合执法队、镇派出所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11. 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活动。各分管副组长、各站所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督促指导各村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将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建设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持续深化治理。2024年底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基本清除，2025年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底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建立由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镇派出所、镇综合执法队、镇市场所、各村委共同参与的打非治违联合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非治违工作合力。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按规定动火作业等非法违法行为。

（六）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12. 强化自建房消防治理工程。各村要将消防安全纳入自建房管理内容，加强对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管，将生产经营和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改造纳入民生实事，逐步解决“前店后宅”“下店上宅”和“通天楼梯”等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治理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违规住人、占堵锁闭疏散通道出口等风险隐患。对自建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要根据场所业态经营性质，由乡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摸清底数，找准薄弱环节，厘清监管责任，制定整改方案，严格准入门槛，建立长效机制。

13. 优化农村消防安全基础工程。各地要依托乡村振兴，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要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厕改、乡村垃圾清理、秸秆收集堆放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低设防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要盯紧农村新兴产业和扶贫产业中的新问题、新风险，强化产业工业园、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农家乐等单位

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要持续统筹推进乡村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基层村组、农村地区“隐患有人管、小火有人灭”。

（七）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

14. 落实基层消防管理责任。按照乡村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统筹建设规定要求，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压实各村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宣传培训、灭火救援等消防工作职责，推动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15. 推进消防执法工作。按照《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承接已下发的消防行政执法职权，根据职权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多与县消防队联合开展消防执法检查。

（八）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6. 普及安全常识。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分时段、分节点扎实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推动消防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建强、用好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各村要针对“老、幼、

病、弱”群体，发动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物业等基层力量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摸清留守儿童、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弱势群体信息，针对性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逃生自救能力。

17. 加强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通过召开警示会、观看警示片、告诫约谈、专家解读等形式，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警示公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九）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8. 结合《刘胡兰镇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选取部分村和企业开展本质安全型村和企业创建工作，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打造2户本质安全型村、2户本质安全型企业，以点带面，推广先进经验，合力打造本质安全镇。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镇政府、驻镇站所、村两委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共同推进消

防安全发展，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保障能力

要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和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驻镇各站所、各村要聚焦制约消防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监管执法

镇消防所、镇纪委和镇派出所联合协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对存在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考核督导

镇政府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领导组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较大

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五）及时总结报送

由包村干部牵头各村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每月报送镇领导组办公室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领导组办公室将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按程序向上级报告。

